河南省邓州市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4）豫1381刑初563号

　　公诉机关邓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许某，男，\*\*\*\*年\*\*月\*\*日出生于江苏省东台市，小学文化，无业，住江苏省东台市。因偷越国（边）境于2023年9月27日被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罚款三千元。因涉嫌诈骗罪于2023年10月18日被邓州市公安局抓获，同年10月20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28日被逮捕。现押于邓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范奇春，河南荣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阿某，男，\*\*\*\*年\*\*月\*\*日出生于四川省金阳县，初中文化，务工，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金阳县\*\*\*村\*\*。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3年10月23日被邓州市公安局抓获，同年10月2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28日被逮捕。现押于邓州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汤晓龙，河南豫甲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定辩护人谷爽，河南豫甲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人赵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云南省文山市，小学文化，务工，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村\*\*\*村\*\*号。因偷越国（边）境于2022年9月16日被沧源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三千元。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3年10月21日被邓州市公安局抓获，同年10月24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28日被逮捕。现押于邓州市看守所。

　　辩护人李新，河南三贤律师事务所律师。

　　邓州市人民检察院以邓检刑诉（2024）31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许某、阿某、赵某某犯诈骗罪，于2024年5月1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邓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周芳、刁丽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许某及其辩护人范奇春，被告人阿某及其辩护人汤晓龙、谷爽，被告人赵某某及其辩护人李新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23年4月29日，邓州市居民李某洁报警称自己网上投资理财被尚某（另案处理）骗取66000元。经侦查后发现，被告人赵某某、许某、阿某等人先后偷渡至缅北邦康地区，在黄慧文（代号“文总”，不在案）、黄慧聪（代号“仔哥”，不在案）兄弟二人或者“陈总”（不在案）掌控的诈骗窝点内从事杀猪盘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其中。以黄慧文、黄慧聪为首的诈骗集团，针对中国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辗转缅北佤邦、邦康等地，集团内诈骗人员按照阶段进行分工实施诈骗。

　　2021年5月份，被告人许某在某某公司代理孙桂根的安排下从云南省孟连偷渡至缅北邦康诈骗园区，在缅北期间先后进入“五朵金花”“热水塘”“999”诈骗窝点从事电信诈骗活动，许某在园区\*\*号“小杰”，利用陌陌、探探、soul、微博、快手等交友软件，使用杀猪盘对女性以谈恋爱的名义进行聊天，建立感情后让女用户下载虚假投资理财软件进而诈骗，并介绍崔明辉、崔某兵到缅甸进行诈骗。2023年9月27日许某从勐啊边境口岸回国。

　　2020年7月份，被告人阿某在通过QQ聊天认识的人的安排下从云南省临沧市偷渡至缅北邦康，在缅北期间先后进入诈骗园区从事电信诈骗活动，其在园区\*\*号“老鬼”，短期内任代理组长。后利用陌陌、探探、soul、微博、快手等交友软件，使用杀猪盘对女性以谈恋爱的名义进行聊天，建立感情后让女用户下载虚假投资理财软件进而诈骗。2021年3月25日阿某从勐啊边境口岸回国。

　　2020年2月份，被告人赵某某在诈骗人员“黑皮”的安排下从云南省临沧市偷渡至缅北邦康，在缅北期间进入“热水塘”诈骗园区从事电信诈骗活动，后在诈骗园区内从事餐饮经营活动，为诈骗人员提供帮助。2022年9月11日赵某某从云南省永和口岸回国。

　　上述事实，被告人许某、阿某、赵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有被告人许某、阿某、赵某某正侧面照、户籍信息、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案证明、许某、阿某、赵某某出入境信息、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支付宝交易流水证明、证人龙某、崔某兵、崔某明、江某禄的证言、被害人李某洁的陈述、被辨认人照片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许某、阿某、赵某某明知他人针对中国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仍然按照分工要求参与实施，有其他严重情节，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许某、阿某、赵某某犯诈骗罪的罪名成立，予以支持。本案系共同犯罪，且系犯罪集团，被告人许某、阿某在诈骗犯罪活动中起次要、辅助作用，是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处罚。被告人赵某某在诈骗犯罪活动中起次要、辅助作用，是从犯，依法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许某、阿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赵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退缴违法所得，缴纳罚金，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许某、阿某、赵某某的辩护人提出的三被告人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的辩护理由成立，本院予以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根据本案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许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3年10月20日起至2027年4月17日止，扣除已折抵刑期2日。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阿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3年10月24日起至2026年10月22日止，扣除已折抵刑期1日。罚金在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赵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已缴纳）。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刑期自2023年10月24日起至2026年4月20日止，扣除已折抵刑期3日）。

　　四、被告人许某违法所得人民币四万元、被告人阿某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赵某某违法所得人民币五千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其中被告人赵某某违法所得人民币五千元已追缴）。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张 松

　　人民陪审员 王尚建

　　人民陪审员 王 栋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吴应应

　　附相关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七条【从犯】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一条【量刑的一般原则】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第六十四条【涉案财物的处理】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自首和坦白】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6b5dbebf732a774a446d841&type=1)